

企业业绩

一、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市公安局民警家庭及辅警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	138 万
2	宿迁市总工会市直属建档困难职工家庭保险项目	宿迁市总工会	5.92 万
3	全市献血者意外伤害保险采购合同	宿迁市中心血站	23.6 万
4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2026 年辅警及工勤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18.76 万
5	泗阳县2025-2026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合同	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183 万
6	泗洪县2025-2027年49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49.72 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业绩资料复印件。

附件1 宿迁市公安局采购合同

宿迁市公安局民警家庭及辅警保险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宿迁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简称乙方)

2023年04月07日, 宿迁市公安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宿迁市公安局民警家庭及辅警保险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宿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 纽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1.1.2 本合同;
- 1.1.3 成交通知书;
- 1.1.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1.1.5 磋商文件;
- 1.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先于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1.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宿迁市公安局民警家庭及辅警保险采购项目；

1.2.1 标的内容及服务要求：

1.2.1.1标的內容（重大疾病为50种、轻度疾病为3种）

民警：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 (年/人)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360000 元
	意外伤残	详见采购需求	230000 元
	意外门诊 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22000 元
	意外住院 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70000 元

交通意外 身故	乘坐机动车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200000 元
	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500000 元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500000 元
	乘坐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	1000000 元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 (年/人)
疾病保障	疾病身故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85000 元
	住院津贴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住院给付 100 元/天，每次住院给付限额 90 天，累计给付限额 180 天	18000 元
	轻度疾病	初次确诊罹患约定的 3 种轻度疾病	33000 元
	重大疾病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给付保险金。	110000 元
	重症监护 津贴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每天给付保障金 1000 元，但对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给付日数以九十天为限。	180000 元

		累计以 180 天为限。	
--	--	--------------	--

辅警(含非辅):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 (年/人)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260000 元
	意外伤残	详见采购需求	130000 元
	意外门诊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20000 元
	意外住院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60000 元
	乘坐机动车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100000 元
	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200000 元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200000 元
	乘坐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		500000 元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 (年/人)
疾病保障	疾病身故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 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51000 元
	住院津贴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 住院给付 100 元/天, 每次住院给付限额 90 天, 累计给付限额 180 天	18000 元



	轻度疾病	初次确诊罹患约定的3种轻度疾病	24000元
	重大疾病	在等待期24小时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给付保险金。	80000元
	重症监护津贴	遭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24小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每天给付保障金500元，但对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给付日数以九十天为限。累计以180天为限。	90000元

配偶及成年子女：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 (年/人)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260000元
	意外伤残	详见采购需求	130000元
	意外门诊医疗	免赔额100元	20000元
	意外住院医疗	免赔额100元	60000元
	交通意外身故	乘坐机动车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100000元
		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200000元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	200000 元
		乘坐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	500000 元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 (年/人)
疾病保障	疾病身故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46000 元
	疾病住院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11000 元
	轻度疾病	初次确诊罹患约定的 3 种轻度疾病	24000 元
	重大疾病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给付保险金。	80000 元

未成年子女：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年/人)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120000 元
	意外伤残	详见采购需求	170000 元
	意外门诊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20000 元
	意外住院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35000 元

保险类别	保险责任	责任范围	赔偿限额 (年/人)
疾病保障	疾病身故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120000 元
	住院津贴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住院给付 100 元/天，每次住院给付限额 90 天，累计给付限额 180 天	18000 元
	疾病住院医疗	免赔额 100 元	70000 元
	轻度疾病	初次确诊罹患约定的 3 种轻度疾病	25000 元
	重大疾病	在等待期 24 小时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给付保险金。	120000 元

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表述为“所有未切开……”理赔时，所有手术方式均不予以限定，包含但不限于正常手术方式、微创方式等。

1.2.1.2 服务要求

(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身体原因患病身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在已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情况下又因“意外伤害身故”的，乙方须按次分别给付保险金，累计保险金不应超过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但保险服务不得因累计理赔次数过多而终止。

(3)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意外伤害身故，乙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和烧伤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4)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乙方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06)(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06年第10号(总第97号)》)确定的伤残程度和《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5)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伤残时，乙方给付对应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伤残保险金。如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伤残保险金。

(6)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乙方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意外伤害医疗(包括意外门诊和意外住院)费用，针对符合当地社保机构可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社保后，对其余额按9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100元，最高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7) 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医疗，乙方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针对符合当地社保机构可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社保后，对其余额按90%比例给付，免赔额为100元，最高以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4、关于被保险人变更

甲方被保险人因调动等原因离开单位的，甲方可以以新增被保险人来替换，被替换的被保险人不再具有保险资格；若新增被保险人多于被替换的被保险人，多出部分供应商收取短期保险费，新增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日期与保险合同止期一致。

注：短期保险费用计取=（每人每年的成交价格/365日历天）*
实际天数。

1.2.1.3 保险服务基本要求

① 乙方应为本项目开通绿色通道。专门优先处理“民警家庭及辅警保险”的投保、承保、理赔等事项的售后服务。

② 乙方应设有24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热线电话和日常工作日的服务热线电话，派专人负责受理理赔接、报案，并对各类保险事故进行准确、迅速和便捷的理赔服务。

③ 建立系统化的安全工作资料库和承保、理赔档案。每月以月报表的形式定期上报给采购人供参考。

④ 密切配合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提供统一模式、统一质量的全方位的安全管理风险防范服务。

四、理赔服务基本要求

① 出险报案可由个人、投保单位经办部门等报案

② 报案方式可采取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

③ 报案时间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如超出此时限，乙方不得以通知延迟为理由提出增加勘查、调查等有关费用。

④ 乙方接到报案后，保证投保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如需勘查的意外事故，乙方需派理赔专人在30分钟内赶到报案现场，在24小时内把《理赔报案回复函》快递至投保方处（确认函中列明了理赔所需材料），并由理赔专人直接协助投保方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和提供索赔程序。

⑤ 投保方经办人准备好报案材料后通知乙方，由乙方上门收取。

1.2.1.4 结案时效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乙方在确定理赔金额后按以下约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1万元以内，乙方在

1个工作日付款；1万元以上，乙方在2个工作日付款。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元）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民警意外保障/疾病保障	279.729730	2150人	601418.92	
2	民警配偶及子女意外保障/疾病保障	122.262824	3920人	479270.27	
3	辅警(含非辅)意外保障/疾病保障	186.486486	1605人	299310.81	
合计：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乙方明确表示无须预付款。所有承保对象参保完成后，成交人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清单材料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发票15日内付至实际承保价款的90%，合同期满项目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15日内一次性付清审定价款（无息）。（注：实际承保价是指乙方最终获取的价款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结算时按实际人员数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1.5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1.6履行期限、地点、质量要求和方式

1.6.1履行期限：2023年04月07日-2024年04月06日

1.6.2履行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6.3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

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7.1.1 服务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1.3 质量违约责任

1.7.1.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7.1.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4 其他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 (8)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由。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8%。

1.7.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即1.8.1）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0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的，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涉及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

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1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14.3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

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14.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项目经甲方每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凭证。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2.14.5 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14.6 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将系统交由法定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2.18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2023.4.20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日期：2023年4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3079-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3079-1宿
迁市公安局民警家庭及辅警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
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 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泰元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叶子

联系电话：0527-8435216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附件 2 宿迁市总工会采购合同

宿迁市总工会市直属建档困难职工家庭 保险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宿迁市总工会

乙方(全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总工会市直属建档困难职工家庭保险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本项目甲方委托乙方为采购单位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服务。

2、保险期为一年，生效日期自2023年9月1日0时起至2024年8月31日24时止。

3、参保人数：在职职工共计527人参加保险，如人员发生变化时，以实际情况为准。

4、保险费：建档困难职工家庭112.5元/人/年，共计59287.5元。



二、保障内容

1. 市直属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成员保险保障简表：

保险项目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元/人/年)
意外死亡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7万
意外残疾	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	7万
意外医疗	因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	1万
住院医疗	因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	2万
重大疾病	首次诊断发生40种重大疾病	1.5万

三、保险赔付办理

-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户的利益。
-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 4、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四、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了解投资、理赔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理赔分析报告相关情况；
 - 2、有权要求乙方按投标书中的标准提供服务或改善服务。
- (二) 甲方的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 2、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协助。
- (三)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及保险受益人如实提供保全、理赔所需的材料；
 -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报销材料收取临时场所等协助；
 - 3、有权要求甲方按要求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 (四)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加强理赔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人员熟悉了解项目方案、服务要求等，确保理赔时向甲方员工做好解释工作。

五、付款方式

按年支付全额保险费，甲方在签订合同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

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至乙方法人账户中。

六、其它有关约定事

1、服务承诺

正常情况下，乙方每季度提供 3 天上门服务。如甲方临时提出需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响应。

2、甲方为乙方上门服务人员提供条件许可的便利条件。

3、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中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七、保密责任

无论本协议是否到期或终止，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以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未按招标要求履行服务内容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九、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2、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被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名称: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总工会市直属建档困难职工家庭保险采购项目（二次）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伍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59287.5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总工会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石干

联 系 电 话：0527-843889260

宿迁市总工会

2023年8月18日

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3 宿迁市中心血站合同

全市献血者意外伤害保险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宿迁市中心血站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度全市献血者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间、保险责任

(一) 合同期间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为1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 保险责任

1. 保险保障简表

投保人群	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类别	保障额度	人均保费
所有献血人员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	20000 元	5.9 元/人·年
		意外费用补偿	5000 元	
		住院津贴	80 元/天	



2. 相关保险责任及说明:

1、意外伤害：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全部，即2万元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致残疾、III度烧伤，按照残疾、烧伤等级分类给付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

2、意外费用补偿：被保险人因意外受伤至医院门诊，或急诊，或住院治疗，每次免赔额200元，赔付比例100%，最高给付医疗费用5000元。

3、住院津贴：被保险人因意外受伤至医院住院治疗，每天给付80元住院补贴。



4、意外伤害释义：因跌伤、碰伤、炸伤、烫伤、沉溺、触电、雷击、歹徒和使用机器机械失事等一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5、本保险方案在保单有效期内并在参保医院范围内，每天24小时都承担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二、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 保险费：

全市献血者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5.9元/人·年，2024年投保人数为4万人，年度保费为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236000元。

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出具保费发票。

3. 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4. 账号：1116030229300005104

5. 开户行：工行营业部

三、投保程序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度的献血人数，乙方据此确定保费。
2. 乙方根据甲方投保资料，办理承保手续，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向甲方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四、保险赔付办理

1. 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人的利益。
2. 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在承诺的15天（工作日）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 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询价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确定赔付金额。
4. 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半年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表的复印件和电子档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方：宿迁市中心血站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若合作协议中我公司为乙方，合作机构为甲方，则条款中甲、乙双方表述互换)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乙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乙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乙方机构列入甲方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甲方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甲方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责；因乙方额外向甲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乙方进行处理。

4.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 甲、乙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六、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按时支付保费。

乙方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应每年度结束，提交理赔详细报告。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一)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 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二)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3213020912294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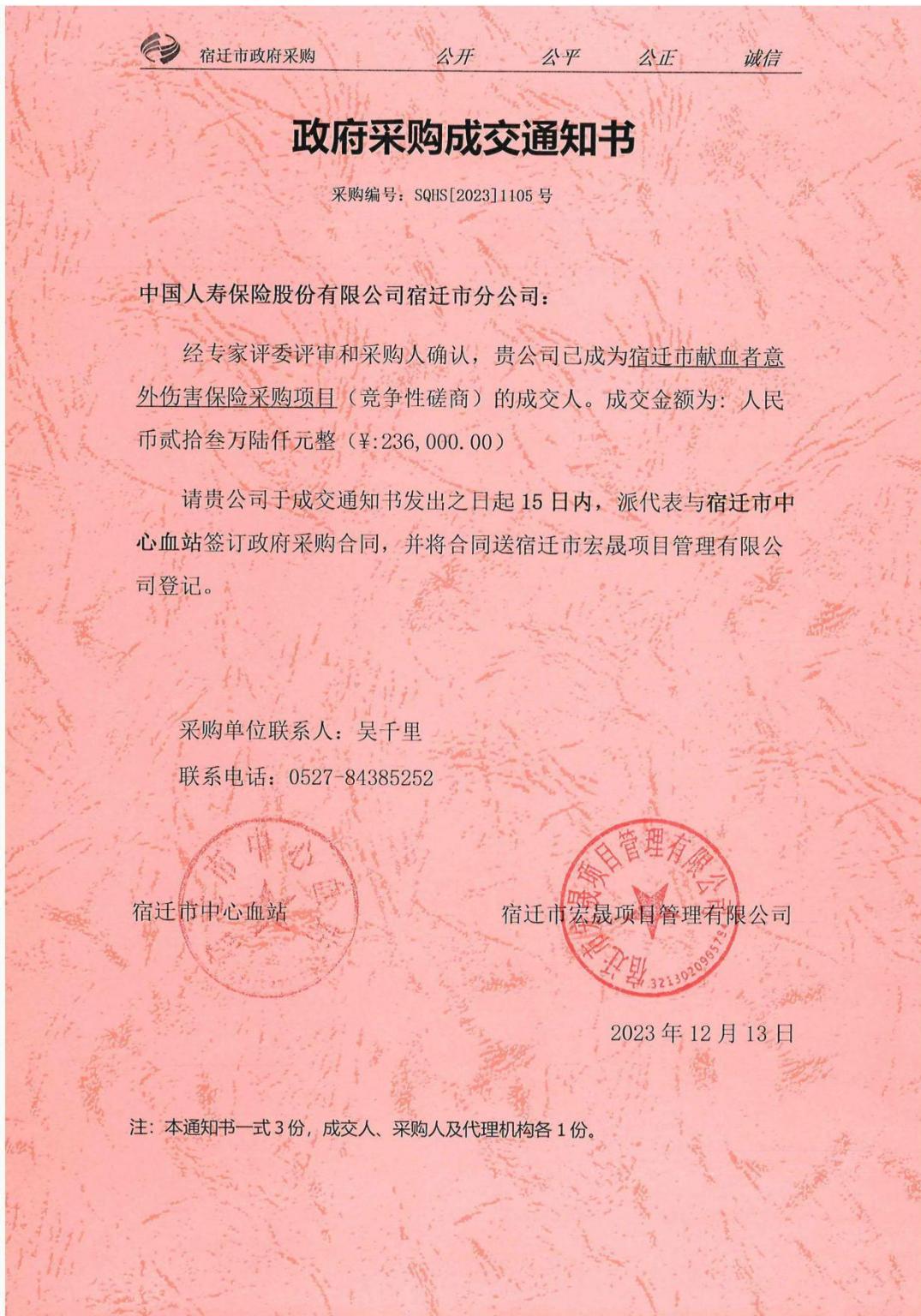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伟
联系人: 陈伟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18682202222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标通知书



附件4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采购合同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2026 年辅警及工勤人员
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 :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简称甲方)

承保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简称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2026 年辅警及工勤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1.1.2 本合同；

1.1.3 成交通知书；

1.1.4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1.1.5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 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2026 年辅警及工勤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1.2.1 标的内容：对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辅警及工勤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保障类别	保险责任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年/人)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	发生意外伤害身故，按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500000
	意外残疾	遭受意外伤害，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按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420000
	意外门诊医疗	免赔额 100 元，按赔付比例 9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包含门急诊)。	120000
	意外住院医疗	免赔额 100 元，按赔付比例 9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包含门急诊)。	180000
	意外住院津贴	无免赔天数，每次以 90 日为限，年不超过 180 日	118000

交通意外保障	汽车意外	因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300000
	轮船意外		600000
	火车意外		600000
	飞机意外		1100000
疾病保障	疾病身故	等待期 15 天后(续保无等待期),因疾病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	200000
	疾病住院津贴	等待期 15 天后(续保无等待期)无免赔天数,每次以 90 日为限,年不超过 180 日。	118000
	重大疾病	等待期 30 天后(续保无等待期),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轻度疾病,给付对应金额保险金。	250000
	轻度疾病		48000
其他保障项目	门诊特定病	持本人医保卡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含药店)门诊医疗,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内的个人自付部分费用	3000
	门诊慢性病	持本人医保卡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含药店)门诊医疗,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内的个人自付部分费用	3000
投标报价: 328 元/人/年			

1.3 价款

参保人数: 572 人

本合同总价为: 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187616 元)

合同总价内容包括: 详见响应文件明细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保险生效之日起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5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如有)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1.6 履行期限、地点、质量要求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 一年

202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1.6.2 履行地点: 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6.3 质量要求

1.6.3.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7.1.1 服务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1.3 质量违约责任

1.7.1.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7.1.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4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30日的；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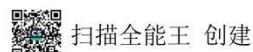
(8)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



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8%。

1.7.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

方式（即1.8.1）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0 项目实施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0.11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

一
般
专
一

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

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的，详见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涉及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

一章

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1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14.3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 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14.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项目经甲方每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凭证。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2.14.5 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14.6 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将系统交由法定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2018年11月27日

乙方： (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83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JSXD[2025]221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2026年辅警及工勤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328.00元/人/年。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盛楠

联系电话：0527-82163353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5泗阳县2025-2026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合同

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
购项目（分包三）

合同编号：(JSZC-321323-PMJS-G2025-0021)

政
府
采
购



甲 方：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PMJS-G2025-0021)

分包号：三

甲方：（买方）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卖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分包三)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壹年，自 2025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1.5 履行地点：泗阳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保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阳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3、被保险人：由泗阳县卫生健康局提供

三、保险期限；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范围

1、保险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壹年，自 2025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中标人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2、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范围

1、独生子女父母（49 周岁及以上）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独生子女父母 49周岁及以上	10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10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00000	按残疾比例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	100元以上按80%赔付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6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每次60天，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疾病身故	5000	

（此页无正文）

		重大疾病(28种重大疾病)	3000	
--	--	---------------	------	--

2、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

独生子女保障范围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10-14周岁独生子女	2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80000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20000	按伤疾、烧伤等级赔付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15000	
		附加住院津贴	8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每次60天，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20000	
		附加疾病身故	30000	

此表一式三份，保险公司、政府、被保险人各执一份。

保障范围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10-14独生子女父母	10元/人	意外伤害身故	80000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20000	按伤疾、烧伤等级赔付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15000	免赔额100元，100元以上按90%赔付
		附加疾病身故	30000	

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保险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意外伤害身故	6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00000	按残疾、烧伤等级赔付
		意外住院医疗	20000	免赔额100元，100元以上按90%赔付

500元/人	住院补贴(意外/重大疾病)	12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住院看护补贴(意外/重大疾病)	12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疾病身故	5000元	
	重大疾病(28种重大疾病)	5000元	

4、承担保险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分包	承担的乡镇名称	保险期间
1	分包一	裴圩镇、新袁镇、李口镇、城厢街道、临河镇、卢集镇、原种场、农场区域	
2	分包二	众兴街道、来安街道区域	2025年-2026年
3	分包三	王集镇、庄圩乡、爱园镇、三庄镇、穿城镇区域	

四、合同金额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元整(¥:1830000.00 元)

注:最终根据实际签订的保单进行据实结算。

保险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进度款: 保险费每年按实际符合对象数按年支付, 乙方出具手续齐备的保险单和发票等材料, 甲方收到确认无误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保险费。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 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五、保险赔付办理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 投标人同意以下各项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人员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照伤残等级执行。

4、本项目在保险期间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半年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关于保险合同（保险单）

1、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合同（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七、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独生子女家庭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账号：15230188000019540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0092114689000006，银行：江苏银行泗阳支行），并备注为：泗阳县 2025-2026 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

-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配合乙方处理赔付手续。

乙方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利益；
- 3、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 4、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 5、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

/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半年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7、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提交独生子女家庭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8、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1份总保单，并以家庭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家庭成员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十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1.5倍，甲方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1%加罚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要求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二〇二四 /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 ①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②向甲方所在地（泗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采购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附则

本合同采用网签，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识别链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二十二、其他有关事项

1、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3-PMJS-G2025-0021号泗阳县2025-2026年度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系列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3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83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宿迁市泗阳县文化广场

电话：18762788752

备注：

-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 6 泗洪县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

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

采购项目（采购包 3）

合同编号：JSZC-321324-JSSL-G2025-0005003

采

购

合

同



甲方：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包 3）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保险单）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的履行期限是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 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保险。

(二)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包 3）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 被保险人：由泗洪县卫生健康局提供

三、保险期限、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范围、保险服

务要求：

1、保险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5年01月01日 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

注：本项目的保险履行期限是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2、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

(1) 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

独生子女父母49周岁及以上	100元/人/年	保险费	险种名称	理赔保险金额(元)	备注
		意外伤害身故	100000	按保额赔付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100000	按残疾比例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	100元以上按80%赔付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60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贴，每次60天，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疾病身故	5000		
		重大疾病（28种重大疾病）	3000		

备注：独生子女父母年龄未达到49周岁，则不在本保险范围内，只有达到年龄的一方有保险。

3、承担保险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分包	承担乡镇(街道)范围	保险期间
1	采购包1	重岗、归仁、石集、孙园、临淮、半城、瑶沟、车门、上塘、魏营、天岗湖、双沟	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2	采购包2	大楼、梅花、金镇、龙集、界集、朱湖	
3	采购包3	青阳	

4、保险服务要求

(一) 赔偿处理

1、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按投标承诺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有关索赔材料。

A：身份证复印件；

B：意外伤害医疗：

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

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 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 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3、被保险人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由经纪公司指定）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关于保险合同

①本招标文件投保人员名单、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相互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采购人具有解释权。

②投标人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二）重大疾病（28种）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三）其他服务约定

- 1、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承保份额内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向甲方汇报一次项目实施情况及理赔工作。
- 2、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 3、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 4、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按投标承诺时间书面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或未付保费等原因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5、每季度与投保人召开保险工作例会，通报保险事故情况、理赔进展情况、商定各项服务计划和共同解决需双方协调的事宜；

并建立客户档案。同时，将每月向投保人提供赔案统计报表，以便及时掌握理赔案件的进展情况，加快赔案处理速度。赔案统计报表建议包括的内容：出险时间、出险人员、出险人员年龄、出险原因、已解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预付赔款金额等。

6、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采购人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按照考核标准进扣分，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采购人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7、建立争议处理及处罚措施

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听取采购人意见。对于存在争议的案件，应制定处理及处罚措施。

8、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注：每个保险年度内在出具保单后，因存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办理符合本项目政策文件要求的人员（新增人数不超过相应保险年度和保险范围内投保总人数的 2%）直接参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保费）。

9、中标人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 泗洪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 /

四、合同金额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元整/人/年（¥：100 元/人/年）

注：1、本年度采购包3承保范围人数暂定为4972人，暂定总价为49.72万元，最终根据实际签订的保单进行据实结算；

保险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乙方提交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度的保险费。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供应商提供发票的时间：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

3. 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注：每个保险年度内在出具保单后，因存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办理符合本项目政策文件要求的人员（新增人数不超过相应保险年度和保险范围内投保总人数的2%）直接参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保费）。

4. 因保险项目具有特殊性，因此中标人每年需根据本项目的年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年度考核结果低于60分的，采

购人有权将不再与该供应商续签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中标的相应保险份额由考核合格的分包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支付。

五、保险赔付办理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投标人同意以下各项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人员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照伤残等级执行。

4、本项目在保险期间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关于保险合同（保险单）

1、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合同（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

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七、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独生子女家庭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八、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本项目为保险服务）

保单生效后，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考核，具体验收考核的内容以考核表为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验收考核技术资料，最终以双方认可的验收考核结果为准。

十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迸行审计。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配合乙方处理赔付手续。

人壽保險公司

乙方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利益；
- 3、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 4、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 5、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赔付手续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 7、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 8、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1份总保单，并以家庭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家庭成员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十六、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1.5倍违约金。
-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1%加罚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要求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即生效。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

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附则

本合同采用网签，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识别链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二十二、其他有关事项

1、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联系电话：

2025年07月18日



联系电话：

2025年07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江苏盛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JSSL-G2025-0005号泗洪县2025-2027年49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分包3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人民北路21号



江苏盛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3213241052287

电话：0527-86239085

备注：

-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